**盘山县数据局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数据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数据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数据局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数据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数据、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政策措施，拟订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负责数据、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检查，督导重点工作落实。

（二）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盘山、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承担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相关工作。协调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三）协调推进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负责拟订相关数据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四）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统筹管理公共数据资源并组织推动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指导推进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利用。

（五）组织指导、统筹协调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负责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营商环境建设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六）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七）负责盘山县数据中心的运行和管理，负责对进驻县数据中心的人员及事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指导服务，指导、监督各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八）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并将审批结果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九）负责12345平台诉求、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盘锦市互动管理平台市长信箱的督办工作。

（十）配合有关部门对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十一）承担盘山县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对应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文书档案、后勤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安全、保密、财务和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物资采购、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县数据中心运行保障工作。负责将审批结果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综合协调股（对应综合协调科、营商环境建设科）

负责综合性文件和相关报告起草工作。组织开展数据、营商环境建设基础理论研究，组织协调开展综合性调研及重大专题调研。负责信息编发、新闻宣传、舆情应对、信访等工作。

承担协调各单位、各部门拟定和落实营商环境建设政策措施工作。承担拟订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承担全县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全县营商环境监测、考核、评价等工作。承担组织对各单位、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开展绩效考核和满意度评价工作，提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议。具体负责数据、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检查，督导重点工作落实。承担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数据管理股（对应数据规划发展科、数据资源管理科、数字经济科、数字政府科、）

承担牵头拟定数字盘山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牵头拟订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领域指标标准规范工作。承担统筹管理全县数据资源工作，承担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全县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协调推进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和公共数据确权授权工作，推进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承担指导推进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利用工作。

承担协调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社会建设工作，承担拟定全县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推动实施工作。承担衔接平衡各领域各行业数字化发展相关规划、政策工作，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承担统筹推动“一网统管”跨地域、跨层级、跨行业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工作。承担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有关项目管理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负责数字经济指标监测，承担数字经济合作交流工作。

承担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工作，承担拟定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并推动实施工作。具体负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

承担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承担拟订全县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推动实施工作。承担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承担指导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营商环境建设股（对应数字政府科、营商环境建设科）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拟订政务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承担指导、协调、监督各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承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监管工作，统筹推进“一网通办”“一网协同”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核、目录编制和动态调整工作，推动实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承担县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进驻人员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诉求督办股（对应诉求督办科）

承担受理营商环境建设相关投诉、举报，负责相关投诉、举报的核查分析、转办、督查督办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工作。承担营商环境重大影响案件办理的组织协调、跟踪督办和反馈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给全县营商环境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部门、单位、个人进行追责问责。承担12345平台诉求、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盘锦市互动管理平台市长信箱的督办工作。

承担统筹协调推进惠企政策落实工作，承担推动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政企交流平台建设及应用，协调推进诚信环境和法治环境建设。承担组织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涉企服务重点工作。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党群办公室（对应机关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及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党群工作。承担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意识形态,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绩效考评等工作。负责数据、营商环境建设领域相关业务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纳入盘山县数据局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盘山县数据局本级

**第三部分 盘山县数据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57.7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7.79万元；

**（二）支出预算357.79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97.53万元；

2.项目支出160.2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0.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万元。

2025年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135.7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新增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网站维护费；2025年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135.7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新增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网站维护费。

二、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数据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数据局运行经费预算为4.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数据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与2024年度持平。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数据局2025年固定资产中共有房屋面积 0平方米，价值 0万元;共有车辆0辆，价值0万元;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万元。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数据局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0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0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